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鉅潤有限公司**  
**合共約51%股本權益**

#### 收購及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a)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b)認購認購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總代價為46,670,000港元。

代價46,670,000港元將分為兩個部分：(a)25,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發行及配發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b)21,51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及認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1%股本權益，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餘下約49%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南南石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天津勝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南石油及東營勝利分別擁有57%及43%權益。

北京科魯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勝利全資擁有。

東營勝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南南石油及NN (U.S.)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重組完成後，東營勝利全部股本權益將由南南石油全資擁有。

山東科魯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東營勝利及NN (U.S.)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重組完成後，山東科魯斯全部股本權益將由東營勝利及南南石油分別擁有71%及2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及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a)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b)認購認購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總代價為46,670,000港元。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所涉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星博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擔保人**

李永虎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過往亦無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

- (a) 收購銷售股份；及
- (b) 認購認購股份。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南南石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天津勝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南石油及東營勝利分別擁有57%及43%權益。

北京科魯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勝利全資擁有。

東營勝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南南石油及NN (U.S.)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重組完成後，東營勝利全部股本權益將由南南石油全資擁有。

山東科魯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東營勝利及NN (U.S.)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重組完成後，山東科魯斯全部股本權益將由東營勝利及南南石油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 代價：

總代價46,670,000港元將分為兩個部分：

- (a) 25,160,000港元將由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發行及配發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及
- (b) 21,51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滿意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買方各自所作出之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自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或其他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上述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c) 重組已完成；
- (d) 本協議並無被終止；

- (e) 目標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前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主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之任何及所有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沽售或認購權或協議所引發之其他權利(如有)之任何豁免權，已於完成日期正式取得及生效；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有權書面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則協議將會自截止日期起作廢及再無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而賣方、擔保人、買方及目標公司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將不損害賣方及買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收購及認購將於完成日期(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完成。收購及認購須同時於完成日期進行。

收購及認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1%股本權益，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餘下約49%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之禁售期所規限。於禁售期內，賣方(或其代名人)每年僅可出售最多20%之代價股份。

發行價乃由買方、賣方與擔保人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有溢價約20.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有溢價約16.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有溢價約9.63%；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7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0,647,720港元及於協議日期已發行657,875,004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73%。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

代價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1,575,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股份，以致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餘額為114,575,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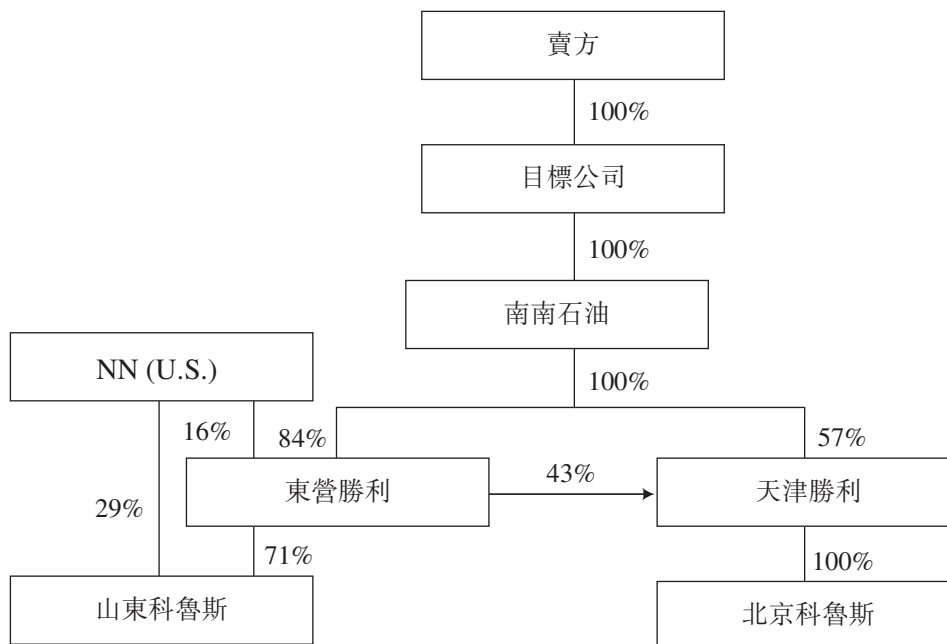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按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1,612,671美元(約12,578,834港元)及2,030,663美元(約15,839,171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為5,539,581美元(約43,208,732港元)及7,473,779美元(約58,295,4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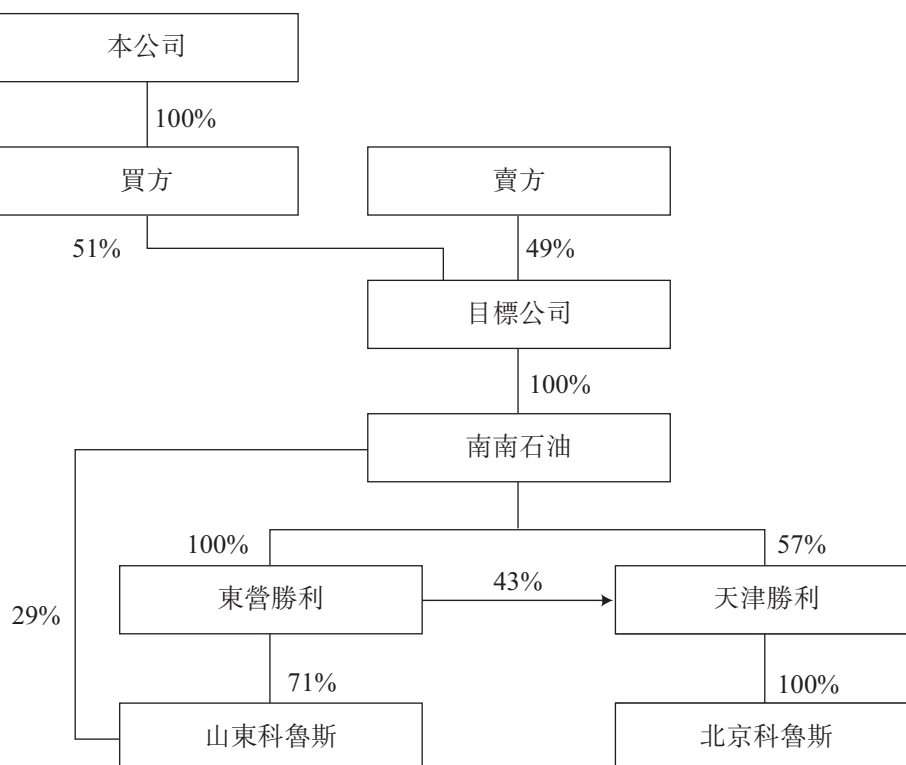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圖表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簡圖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簡圖



## 進行收購之理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提供石油工程服務、設備租賃、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零件。董事認為，隨著目標集團建立專業技術團隊、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本集團在工程及服務方面之實力，目標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全面工程服務，並擴大本集團向多國銷售鑽機資本設備及分銷油田耗材之業務據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106,871,200	16.24%	106,871,200	15.84%
張夢桂先生(附註1)	2,832,000	0.43%	2,832,000	0.42%
蔣秉華先生(附註1)	2,832,000	0.43%	2,832,000	0.42%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108,872,800	16.55%	108,872,800	16.1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92,800,000	14.11%	92,800,000	13.75%
賣方	—	—	17,00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u>343,667,004</u>	<u>52.24%</u>	<u>343,667,004</u>	<u>50.92%</u>
總計	<u>657,875,004</u>	<u>100%</u>	<u>674,875,004</u>	<u>100%</u>

附註：

-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以等份全資及實益擁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個人持有2,832,000股股份。
- (2)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 (「CRIL」) 由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CIMC Raffles」) 最終全資擁有。CIMC Raffle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CRIL所持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約31.95%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於CRIL已發行股本持有31.95%權益及彼現時為CIMC Raffles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出任CIMC Raffles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CIMC Raffles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彼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16,072,8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乃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香港被視為於Sharp Vision所持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CIMC Raffles乃由中集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50.01%權益，因此，中集集團被視為於9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及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按每股2.53港元之價格，配售9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	約219,000,000港元	開發與深海有關之產品、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收購事項用途	開發與深海有關之產品、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收購事項用途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有關之各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

由於收購及認購須待本公佈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及認購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獲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4%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及認購協議
「北京科魯斯」	指 北京科魯斯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津勝利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收購及認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	指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須就收購及認購支付之總代價46,67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且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之1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協議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2%(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勝利」	指 東營勝利鑽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南南石油及NN(U.S.)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永虎先生，賣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南南石油」	指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NN (U.S.)」	指 NN International Co.，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516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山東科魯斯」	指 山東科魯斯頂驅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由東營勝利及NN (U.S.)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認購認購之2,151股目標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鉅潤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南南石油、東營勝利、山東科魯斯、北京科魯斯及天津勝利
「天津勝利」	指 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南石油及東營勝利分別持有57%及43%權益
「賣方」	指 星博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於本公佈，1.00美元 = 7.80港元